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供發行人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發行人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或將不會在美國供公开发售。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告乃由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項債券的國際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建議債券將僅供美國境外發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建議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中國電子集團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中國電子集團擬透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發行人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之責任。根據保持良好契約，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發行人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促使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綜合淨值最少1.00美元，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或就債券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而言須適時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應付款項。根據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倘發生建議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若干違約事件，則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在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由其本身或通過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按某一價格購買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若干股權，以便發行人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之責任。發行人並非股權購買承諾契約的訂約方。倘及當中國電子集團須履行其於股權購買承諾契約項下之責任時，發行人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之數額、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倘簽訂建議債券發行之認購協議，發行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對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建議債券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發行人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擬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之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發行人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中國電子集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發行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將予訂立之協議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中國電子集團及債券受託人將予訂立之協議，其訂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利率及到期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